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29号

罪犯胡华，男，1988年3月1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公司员工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宜宾市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曾因抢劫罪，于2004年12月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罚金人民币九千元，2009年6月30日刑满释放。因强奸罪，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3日以（2022）京0108刑初107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被告人胡华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22年7月30日起至2027年7月29日止，于2023年3月27日送天河监狱执行刑罚，2023年4月19日转入我狱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互监组组长、监舍召集员期间认真负责，如：2023年10月-2024年11月，兼任互监组组长、监舍召集员尽职，共获加分16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胡华共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胡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华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2025年3月6日